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10 時 30 分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主 席：余致力校長

出席人員：林群博教務長、林秀柑研發長、秦雅嫻主任、石櫻櫻主任、任文瑗院長、王冠閔院長(由蔡育純助理代理)、程榮祥院長、丘添富處長

列席人員：韓政道組長

請假人員：高國平主任

應到：11 位 未到：1 位 實到：10 位 (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 錄：侯天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報告事項

一、現況統計

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每任教滿 6 年」應進行至少半年之研習或研究。故每名教師於退休前，應自「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適用起始年月日」起，每 6 年應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 6 年為 1 輪次。113 年 3 月 15 日起，全校 192 位教師當輪次進行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概況如下表 1 所示，另以表 2 至表 5 分別呈現三院及通識中心個別概況。

表 1:全校執行概況

全校						
目前所在 輪次	當輪次辦理情形					總計
	已完成 (A)	進行中	未啟動	無須執行	申請結案中 (B)	
無須執行				9		9
第 1 輪次(R1)	9	1	25		4	39
第 2 輪次(R2)	19	1	118		6	144
總計	28	2	143	9	10	192
預估達成率(A+B/R1+R2)			21%			

表 2:商管院執行概況

商管學院						
目前所在 輪次	當輪次辦理情形					總計
	已完成 (A)	進行中	未啟動	無須執行	申請結案中 (B)	
無須執行				1		1
第 1 輪次(R1)	2	1	6		1	10
第 2 輪次(R2)	6	1	49		3	59
總計	8	2	55	1	4	70
預估達成率(A+B/R1+R2)			17%			

表 3: 設資院執行概況

院別	設資學院					
目前所在 輪次	當輪次辦理情形					
	已完成 (A)	進行中	未啟動	無須執行	申請結案中 (B)	總計
第 1 輪次(R1)	6		8		2	16
第 2 輪次(R2)	7		24		3	34
總計	13	0	32	0	5	50
預估達成率(A+B/R1+R2)			36%			

表 4: 觀餐院執行概況

院別	觀餐學院					
目前所在 輪次	當輪次辦理情形					
	已完成 (A)	進行中	未啟動	無須執行	申請結案中 (B)	總計
第 1 輪次(R1)	1		10			11
第 2 輪次(R2)	6		35			41
總計	7	0	45	0	0	52
預估達成率(A+B/R1+R2)			13%			

表 5: 通識中心執行概況

院別	通識中心					
目前所在 輪次	當輪次辦理情形					
	已完成 (A)	進行中	未啟動	無須執行	申請結案中 (B)	總計
無須執行				8		8
第 1 輪次(R1)			1		1	2
第 2 輪次(R2)			10			10
總計	0	0	11	8	1	20
預估達成率(A+B/R1+R2)			8%			

二、高教深耕

1. 教學創新精進面向-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成效指標-學校全體教師完成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比率：依 11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首次填寫之表 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定義，112 學年度下學期當輪已完成半年研習或研究教師比率之目標值 20%。今天會議後實

際達成率可望達 20.76%，超過原目標值。

2. 高教深耕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學年度下學期目標值分別為 35%、40%，為達成此目標，據估算 113 年需在 9 月底前再增加 34 位教師、10 月至次年 2 月底前還需再增加 13 位教師分別完成研習或研究並經本會審議認列。故敬請各院依未完成第 1 輪教師到期先後順序及鼓勵第 2 輪教師執行等作為，協助推動。

主席裁示：

- 一、請三院院長協助鼓勵目前各院系正在進行中或未啟動之教師，為 10 月份高教深耕之目標值努力。
- 二、規劃各院預計增加完成人數：商管院 14 位教師、設資院 10 位、觀餐院 12 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

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案」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契約草案如附件 1，P7。
- 三、本次申請案共 1 案。

序號	系科	教師姓名	機構名稱/ 研習主題	採計期間/天數	備註
A1	企管系	李淑芳	台灣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碳管理	➤113.07.01- 113.09.15 (共 2.5 月) ➤114.01.15- 114.02.15 (共 1 個月) ➤114.07.01- 114.09.15 (共 2.5 月) 合計共 6 個月	第 2 輪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成果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成果報告案共 13 案。

申請序號	系別	計畫編號	教師姓名	研習或研究主題/合作單位	採計期間	採計天數已達6個月	計畫總金額(元)	完成輪次
BP1	行流系	MOST 107-2511-H-240-003-	田麗珠	網路互動式學習平台對實習成效之影響-以品味能力與實習壓力源為中介變項/科技部	107/8/1-108/7/31	V	350,000	1
BP2	行流系	ocu-ea-111-026	王仁博	輔導商行導入社群媒體行銷與服務研究-以富源科技企業行為例/富源科技企業行	112/5/1-113/2/1	V	120,000	1
BP3	創設系	ocu-ea-111-021	趙子芳	水資源濾淨奈米吸管/坤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12/3/1-112/12/31	V	120,000	1
BP4	資料系	MOST 111-2221-E-240-001-	秦慧馨	動態群組工業無線感測網路中影像串流節能路由之研究/國科會	111/8/1-112/10/31	V	920,000	1
BP5	餐管系	ocu-wda-111-03	王昭雄	咖啡產業門市服務專業人才訓練專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2/9/15-113/3/18	V	300,000 (協同主持人)	1
BP6	餐管系	ocu-ea-111-022	黃雅琳	線上英語學習平台使用評估/齊志股份有限公司	112/3/1-112/12/31	V	120,000	1
BP7	通識中心	ocu-ea-108-056	謝武進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樂活計畫/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109/5/1-110/3/31	V	200,000	1
BP8	行流系	Ocu-RD-110-021	李宏安	111年度台灣毛豬市場批發價格研判分析計畫/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1/1-111/12/31	V	375,000	2
BP9	企管系	ocu-ea-110-026	許銘福	旭邦醫療器材公司之員工認股專案研究/旭邦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3/16-111/9/15	V	120,000	2
BP10	企管系	Ocu-rd-111-008	趙惠芬	111年度高中職學生參與農村體驗與多元產銷整合計畫/農委會	112/1/1-112/9/30	V	1,446,000 (協同主持人)	2

申請 序號	系別	計畫編號	教師 姓名	研習或研究主題 /合作單位	採計 期間	採計天數 已達 6個月	計畫 總金額 (元)	完成 輪次
BP11	工設系	EA-IDB- 111-02	王以莊	自行車產業設計開發與組裝檢驗人才培育之產學合作計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1/2- 112/11/30	V	380,000	2
BP12	創設系	ocu-wda- 110-01	林明男	綠色商品設計與融媒體行銷整合學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1/7/1- 112/8/31	V	1,000,000	2
BP13	資科系	ocu-ea- 111-025	黃國峯	Law 律師專用-系統建置之判決書-訴狀答辯書生成/好時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3/1- 113/9/30	V	345,000	2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30）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

台灣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李淑芳教師 (以下簡稱乙方)、與僑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 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 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 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執行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5 日止。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止。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止。

第二條 乙方赴甲方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

一、乙方赴甲方進行服務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 甲方並應擔保工作內容不影響乙方健康及安全。

二、丙方應保有乙方之職務, 支給薪資。

三、乙方應撰寫「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並於產業服務或研究結束後三十日內提交丙方, 後續如有專利或技轉等研究產出, 權利之歸屬與利益分配, 應依丙方相關辦法辦理。

四、乙方依本合約執行完成並於返校後, 應義務提供丙方與研究成果相關之服務。

五、乙方應依丙方規定, 辦理公假手續後, 方能赴甲方服務與研究。

第三條 關於前條第四款之服務義務, 乙方應遵循下列各款事項:

一、服務義務履行期間 (以日數計算): 共 180 日 (不得低於赴甲方機構服務或研究之實際日數。)

二、服務義務履行方式: 開設相關課程 (如開設相關課程或其他有利所屬院、系推動教學、服務研究等事項。)

三、乙方無正當理由, 不得於服務義務完成前, 有辭職、借調校外職務、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為服務或研究之情形, 違反者應給付丙方補償金。補償金額應依未履行義務之時間, 以每日新臺幣 5 百元計算。

四、因前款事由而未履行服務義務, 如有不可歸責於乙方與有其他正當事由, 應免除補償金給付義務。

第四條 利益迴避原則

乙方赴甲方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應遵守相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第五條 回饋金條款

一、甲方應支付丙方回饋金, 共計新台幣 參萬 元整, 並於 113 年 ○ 月 ○ 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二、繳付方式應以非現金之匯款或轉帳方式為之。

第六條 權利義務及違約罰則

- 一、本合約載明之執行期間屆滿後，乙方應立即返回丙方履行服務義務。契約因故終止時，亦同。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違反本契約者，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乙方違約時，應於丙方通知送達後十日內返還服務研究期間自丙方獲得之各項補助。

第七條 終止契約

- 一、任一方未履行本契約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之任一方擬終止契約時，應於擬終止日前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其他各方。

第八條 合意管轄

本契約書依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契約書份數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三方各執乙份。

第十條 本契約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與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立約人

甲方：台灣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代表人：張三河 (簽章)

統一編號：60242679

聯絡人：張三河

連絡電話：0988-707502

地址：(407609) 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24 樓之 7

乙方(教師)：李淑芳

所屬系所及職稱：企管系 副教授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406503)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103 號 23 樓之 2

丙方：僑光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余致力

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 月 ○○ 日